

证券代码：872782

证券简称：ST 易瑞微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深圳市易瑞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3 月 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谌刚生
6. 会议列席人员：无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并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公司报送的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经审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相关要求。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向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编号为：DF20220221002），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易瑞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579 号）。

因公司综合考虑战略规划布局及公司实际情况，决定终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2.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长谌刚生、董事谢树华、董事龚久红与本项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已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终止相关事宜》

1.议案内容：

就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终止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股票定向发行终止的一切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满 12 个月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赣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议案内容：

续聘赣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易瑞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易瑞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9 日